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發言內容

時間：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總統府 3 樓大禮堂

紀錄：原住民族委員會張緬柔

主席：蔡召集人英文

出席：浦副召集人忠成、夏錦龍 Obay · Ataw · Hayawan 副召集人、林委員萬億、林委員華慶、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雲天寶羅信·阿杉委員、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周委員貴光、Magaitan · Lhkatafatu 委員（請假）、謝宗修 Buya·Batu 委員、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潘杰 Watan Teymu 委員（請假）、葛新雄 Mai 委員、孔賢傑' Avia Kanpanena 委員、陳委員金萬、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潘委員佳佐、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吳委員雪月、'Eleng Tjaljimaraw 委員、蘇美琅 Savi Takisvilainan 委員（請假）、林委員淑雅、詹委員素娟

列席：總統府陳秘書長菊、劉副秘書長建忻（請假）、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執行秘書、邱副執行秘書昌嶽、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副執行長（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興華 Calivat · Gadu（請假）、教育部范政務次長巽綠、教育部黃司長雯玲、文化部李常務次長連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吳主任秘書華宗、總統府黃發言人重諺（請假）、總統府第一局吳局長美紅（請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張主任文蘭、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文化小組林志興 Agilasay Pakawyan 小組召集人、語言小組童春發 Masegeseg Z. Gadu 小組召集人（請假）、歷史小組林素珍 Wusai Lafin

小組召集人、和解小組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小組召集人

壹、召集人蔡總統致詞

今天是原轉會第 9 次委員會議，我們每 3 個月碰面一次，所以這表示原轉會的運作，已經正式進入第 3 個年頭。

這段時間以來，透過各位委員的參與，加上 5 個主題小組的努力，許多屬於原住民族觀點的歷史真相，已經開始釐清，也逐漸受到各界的關注。

當然，所有原住民族議題當中，族人朋友們最在乎的，還是土地的議題。我一直記得太魯閣族代表帖喇·尤道委員分享過的一個觀念，他說：「土地是血，山林是家」。各族的文化裡，幾乎都跟土地有很深的羈絆。

正因為這樣，我們努力想釐清原住民族土地，在不同政權統治下流失的真相，並且讓社會大眾理解，失去土地，對原住民族帶來的傷痛和社會文化影響。

我之前說過，要理解這段歷史，有三塊關鍵的拼圖必須拼起來。那就是林務局、台糖公司和退輔會取得土地的過程。

經過大家共同努力，從前年開始，這三個單位都陸續來原轉會委員會議發表報告，表達願意一起參與真相調查工作。

讓過去存在衝突的各方，願意坐下來相互對話，一起來還原真相，這是歷史正義關鍵的第一步。接著，我們也繼續踏出了第二步，那就是由土地小組負責整理資料，進一步把歷史的拼圖拼起來，呈現出族人的觀點和故事。

今天，土地小組蔡志偉召集人就要發表階段性的工作成果。我很欣慰看到這個不容易的進展，也希望稍後大家針對報告內容，儘量提供意見。

釐清歷史真相，是為了解決當下的問題，然後一起展望未來。

這次會議，也有許多委員提出了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制建議的提案。我們將會在討論事項裡，多聽聽大家的想法。

不過，我也要說明，原住民族的土地議題是原轉會處理的議題中，最複雜、也最具有挑戰性的題目。

台灣地狹人稠，不同族群的居民，對土地和歷史也有不同的觀念。這就是為什麼，有一部分的民眾或政府單位，依然不是很明白，土地對原住民族的意義，聽到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會感到緊張、或表現出防衛姿態。

越複雜的課題，越需要保持耐心，謹慎處理，才不至於引發更大的誤解或衝突。但是我要跟各位委員、各位族人朋友們說，我們有足夠的決心，要來反省過去政策的缺失，一步一步促成真正的和解跟合作。

我們會跟族人朋友們一起努力，整理出更多真相，展開更多的對話，努力讓台灣社會的不同族群，互相認識和理解。

我相信，透過原住民族歷史真相和歷史正義的回復，我們將可以找出在台灣的社會條件下，最能夠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的方式。我們也將會建立一個，扎根在土地上，所有人民共同嚮往的台灣認同。

所以，我們一起來走這樣一段路。謝謝大家。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 一、浦副召集人忠成說明本次委員會議議程經會前協調，共計有 33 項提案。
- 二、林委員淑雅所提案號 32 提案，為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議題，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凝聚共識，列入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之提案。
- 三、議程經修正後確認。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確認第 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二：本會土地小組階段性調查報告：「釐清原住民族土地流失過程」—以林務局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為例。

一、本會土地小組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簡報。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局長華慶回應。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回應。
(如會議補充資料)

四、委員發言及相關回應

(一)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有關林田山案，我在 107 年 6 月 28 日原轉會第 6 次委員會議曾提案，經決議請行政院研處，但是林務局回覆的公文避重就輕，而且迴避歷史真相。

要先肯定原民會土管處杜張處長、土地小組蔡小組召集人以及他們的團隊，非常積極地調查本案，而且前幾天(3 月 10 日)在我們部落召開說明會，在座的兩位副召集人、還有鴻義章委員、林碧霞委員、吳雪月委員 3 位阿美族的委員，及布農族的貝雅夫委員都非常關心本案，也都有參加。

根據土地小組的報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是 1933 年至 1939 年這段期間，劃入了「蕃人所要地」，意思是說林田山這塊土地是原住民的土地，納入國家體制管理，又在 1938 年「土地貸渡」，出租給台灣興業株式會社，意思說國家把原住民的土地出租給財團，到了 1953 年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根據日治時期台灣興業株式會社租用蕃人所

要地的台帳為憑證，確認這塊土地就是原住民保留地；但是經過了 43 年以後，在 1996 年花蓮縣政府民政廳註銷了明利段 151 號等 9 筆原住民保留地的地籍，這個就是現在講的林田山園區的土地被註銷了，這明顯地是以行政力量剝奪了原住民的土地，因此本案從 1996 年開始一直到現在 20 多年以來，當地的部落族人不斷陳情抗議。

我身為原轉會太魯閣族的代表，強烈地認為這是違背歷史正義、嚴重的行政疏失，要求轉型正義要先取消註銷，將土地還給原住民、萬榮鄉公所，歸還土地之後希望採用方案 A 的方式，由林務局負責協調相關單位建立共管機制、部落族人參與管理，並且依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行使諮商同意權。

另外有關亞泥案，我們在 3 月 8 日召開了居住安全工作小組會議，部落族人代表共同提案，建議經濟部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的礦業任務小組會議上提案，討論礦業轉型的創新式參與，除了亞泥案可以因此受益之外，相信對於台灣整體礦業的轉型，也會有實質的幫助。

(二)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就此機會將目前卑南族的情況跟總統報告。我來開原轉會委員會議前收到卑南族民族議會的開會通知，這是由卡大地布部落向民族議會提案要召開臨時會議，目的是針對台東縣政府在台東市健康段 981 地號有 54 筆公有土地，面積達 226 公頃，要在此進行有關太陽能發電設施示範組專區設置開發計畫，開發地位在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領域，這塊土地的傳統名稱叫做 Muveng，在歷史上是有其意義在的。

開發計畫將影響知本地區卡大地布部落的傳統耕地以及祭典地，卡大地布部落對此已表達反對意見，並曾行文給縣政府表達部落會議的反對意見，台東縣政府後來行

文原民會詢問有關諮商參與辦法的程序問題，縣府依據原民會復文並答復部落表示他們目前是合於相關規定的，所以對於部落的反對意見也不予理睬。近期部落可能會針對這個事情北上抗爭。

提到這件事情其實是要讓總統知道原住民對傳統領域的重視，部分原轉會委員在今年初已對外發表聲明，同樣地也要告知社會大眾，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土地的密切性。上述開發計畫目前的发展是招標的廠商已經決定了，縣府就說，這個有關「諮商同意」是由廠商跟部落來進行。這樣的態度，我們認為是不可理解的，因為土地是公有土地，是台東縣政府底下的土地，為什麼諮商同意對象的主體卻是要廠商跟部落來進行，而不是縣政府在一開始規劃的時候就跟部落協商，因為原民會函文有提到，如果投資金額龐大，或牽涉的傳統領域範圍較大，應在評估階段就先行跟部落協商，而不是等到廠商決定之後，再由廠商跟部落討論。縣政府也跳過這一段，直接以他們理解的方式回復部落說目前他們的做法是合法的。

希望原民會能協助本案後續，是不是有可能透過原民會來發動，也就是這個地方本是卡大地布部落原住民族特定的生活區域，透過《國土計畫法》的方式將它納入？卡大地布部落已經提出了他們對於這塊土地的規劃想法，希望能夠落實。

(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我要說明我本次會議的提案第 5 案、第 6 案。我必須要慢慢地說，也必須要清清楚楚地跟總統報告，今天終於在總統府針對原住民土地流失的議題進行討論，這是我們台灣原住民族的榮幸，相信很多原住民族特別重視今天的議題，那麼在「還我土地運動」核心價值上，不管是推動者、或是總統，都要很務實地來看待這個問題。我常常說「祖產耕地」，故居舊部落的土地一定要歸還給原住民

族，這是轉型正義裡面土地議題的核心。

祖產耕地目前有很多都是用增劃編保留地的方式在處理，公所、各單位會勘結論是符合增劃編，區公所、市府原民局(處)、原民會也曾行文林務局，希望能夠同意增劃編，但因當時時空環境，是另一個政治團體，我不方便說了。今天我們能夠跟總統一起討論轉型正義、如何歸還原住民族的土地，台灣原住民應該要感到榮幸，我相信再也看不到這樣的總統，期望總統連任，否則還我土地運動會被卡住。希望林務局、台大實驗林、國防部或是可能牽涉到原住民保留地的機關，在心態及思維上也要轉型。

我們的社會也要包容、了解原住民族為什麼推動還我土地運動。希望總統在今天的會議上，能有政策宣示，祖產耕地該如何歸還、原住民族的部落土地該如何歸還。

我提案第 5 案寫了歸還範圍為故居舊部落方圓 10 公里內土地，那個是福爾摩沙時代的概念，可能東到太平洋、西到台灣海峽，我可以修正不要那麼大，改為原住民族各族故居舊部落範圍 5、6 公里即可。故居的舊部落，像布農族的丹社郡大社(布農族語 takipulan)、大分社、內本鹿社。這是布農族故居的土地，他們要回到自己的祖靈地重建民族的尊嚴，重建民族的靈魂，也是重建了台灣的精神。各族的部落土地劃編為原住民族保留地後續要如何處理，由民族跟原民會來做協商。謝謝！

(四) 雲天寶 羅信·阿杉委員

總統、各位委員，林田山這樣的案例在每個縣市都有，比如林務局所有的土地是部落傳統領域，就要還給這個部落，如同貝雅夫委員說的，我們都在等待。傳統領域的劃設，目前進度只公告了兩個鄉鎮區，其他的鄉鎮為什麼沒有繼續公告。

我知道碰到了很多問題，傳統領域劃設辦法在規劃時，我跟主委堅持不要包含私有地，不然爭議會很大。另外，

爭議小的鄉鎮區，請原民會儘速實質審核公告。大家很重視的就是土地的問題。

七家灣溪為什麼叫七家灣溪，因為是七個家族，後來因為某一個政府領導人喜歡那個地方，要做別墅，就把七個家族趕出去了，現在變成國家公園，要不要歸還，這是很直接、很接地氣的事，我們不是沒有做事，這一任總統做得最多，但是為什麼大家沒有感受到，我想總統應該也要讓委員有成果帶回部落。

但是現在關鍵時刻又來了，《國土計畫法》將取代過去的法令，三年後就要公告，但是我們所有的委員都不知道，所有鄉鎮長都不知道，所以拜託內政部一定要讓各原住民鄉鎮經過討論、同意才可以公告。

(五) 邱副執行秘書昌嶽

《國土計畫法》在 105 年就已經三讀通過了，全國國土計畫在 107 年內政部也已經公告。

現在委員關心的問題是直轄市跟縣市的國土計畫，內政部預定明年公告，這個過程裡面有很多包括原住民地區土地的管制使用，還有特定計畫，這個部分內政部有要求地方，需有原住民族的參與，是不是做的不夠澈底，我們會跟內政部進行瞭解，幕僚單位也會在下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安排《國土計畫法》專案會議，邀相關機關進行說明，讓各位委員了解在這個過程當中地方政府是怎麼處理原住民族特定區的國土計畫。

(六)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我很肯定總統，希望她連任。但是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得到原住民的向心跟信賴就是贏了台灣，不要看原住民人口少，如果下一次總統大選，贏了原住民的向心，就是贏了大台灣，這個價值不一樣。

在推動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我們擔心的就是文武百

官、各機關首長，必須提升其責任感跟領導力，我們感覺他們好像不覺得轉型正義是重要的；所以很多的議題都在空轉，希望政府能有同理心跟我們溝通，同理心去聆聽、去解決。轉型正義到最後如果成效不彰，我們會變成是原住民歷史上的罪人、也是惡人，背負的責任非常大、壓力也很大。

剛剛蔡小組召集人把土地流失的過程原因做了說明，其實簡單說就是日本掠奪我們的土地嘛，國民政府也糊裡糊塗地接收這個贓物，變本加厲，訂了多如牛毛的法令來限制原住民；原住民保留地設置的目的，雖然開宗明義是為了保障原住民生計，其實是原住民長期的夢魘。

現在要做的就是原民會及相關單位，儘速草擬籌劃歸還原住民土地的方案。有了這個方案我們再坐下來談歸還、還是補償、賠償、共管等。我們是不是一步一步來進行，也許大家不滿意，但試圖尋找出雙方合理的平衡點，總是個進步。謝謝大家！

五、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我要謝謝蔡志偉小組召集人的報告，我真的覺得這個報告做的很好，看得出來過去一年多土地小組工作團隊注入了很多心血，我們非常的肯定，也非常的感謝。

釐清複雜的歷史過程也需要各界的參與，同時我也要謝謝部落的族人、還有學界的顧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共同參與這項工作。

土地小組的報告，其實已經勾勒出在不同的政權統治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的過程，林田山的個案更說明了過去政府地籍登記忽略了當地原住民的主體性，我們也應該同理族人，必須要去理解族人的委屈跟不滿，也應該從歷史的經驗中反省。我們非常期許土地小組再接再厲，持續的整理檔案，訪查族人，儘可能讓歷史真相更完整，必要的協助也請幕僚單位積極地辦理，也請林萬億政委能夠協

調相關的機關參與。

至於林田山的個案，因為報告中說明地很清楚，而且也有很具體的建議，請原民會跟林務局參考研議後續處理方案，過程中務必要請當地族人共同參與。

原轉會花了很多時間在這裡開會討論，確實是有一些進展的。林田山的報告給我們很多的啟示，其實就是具體處理的開始，希望土地小組持續地去釐清不同個案，瞭解這些個案所呈現出來的情況，最後看能做怎樣的通盤處理。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檢陳「第 9 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並擬具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這次委員會議的提案總共有 33 案，剛剛在會前會的時候，已經徵詢過各位委員的意見，現在就把各提案依以下的處理原則分案處理。

涉及本會任務，送各主題小組研處，並列管追蹤，計 2 案。

有關具體政策、行政興革、特定個案權益維護等，依現行法制可處理，或有明確主管機關者，送行政院研處後彙復，計 25 案。

因案情涉及層面廣泛，影響重大，需由本會委員凝聚共識之提案，計 6 案。

蔡召集人英文

對夷將執行秘書的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按照他報告的原則來處理本次會議的提案。

決議：依幕僚單位擬議意見辦理。

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會委員就「原住民保留地」整體法律制度議題相關提案共計 6 案，提請討論。

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把 6 個提案併成 1 個討論案，提案人有夏錦龍副召集人、貝雅夫委員、伍麗華委員、吳新光委員、以及林淑雅委員，請提案委員分別說明。

一、提案人說明

(一)林委員淑雅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提案的委員。我先回應關於林田山的報告案，再針對保留地的這個部分做說明。

林田山這個案子真的是非常謝謝土地小組。在報告第 18 頁，提到關於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整體的建議。其實這些整體的建議讓我們看到，如果我們能夠找出原住民土地本身所遭遇到不論是國家掠奪或是其他強制取得的狀況，都可以協助我們去處理未來的情況。不只是舊有的需要處理，未來也可以給我們一些很好的建議，特別是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真相和解的工作，有一個關鍵是，避免未來再發生。

諮商同意權利行使有一個關鍵點，就是什麼時間點進行諮商同意。當我們去回想林田山這個案件的時候，跟目前的卡大地布部落光電案做對比，會發現取得原住民族諮

商同意是在開發案的最後一個步驟，但如是真心誠意的諮商程序，應該要在更早一點的階段來進行。

當年的林田山會出問題是在要成立台紙公司，甚至是日本政府在更早要租給企業伐木、造紙時，並沒有去問居民的意見，這是諮商的一個關鍵點，所以當我們在說諮商的時候，就會想起林田山的案例，不應該是已經將土地租給企業了，企業已經成立公司，劃了土地、進行伐木動工的時候，才進行諮商同意程序。

為了避免這種情況再發生，一定要在政策確定之前，就要諮商取得在地族群同意。台東縣政府已經知道這是卡大地布的傳統領域，卻在做了可行性評估，決定可行、並且招標成功後，才請廠商去諮商取得原住民族的同意。如果企業跟族群協商時，遭遇到需要大幅度修正計畫，那是要企業違約還是縣政府跟企業重新簽約？如果都不是，政府是不是假設一定有辦法取得族人同意，所以才會在契約簽訂後才去諮商，那是不是可以假設政府欲逼迫族人，不論以何種方式，就是非得要到族人同意不可。所以當我們重新去看諮商同意實質意義的時候，就會知道殷鑑不遠。諮商原住民族或是當地部落同意，絕對不是形式上的作為、有做就好，或是先鎖定了政策方向，反正不能改變了，再想辦法用其他回饋或是補償，以減損原住民族集體主權的方式取得所謂的 同意。

在關於原住民保留地政策部分，從林田山這個案子可以看到當年日本政府收歸國有的集體性概念，可是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出現後，牽涉到很根本的問題，就是保留地的制度是一個國家的制度，它不是原住民族的傳統制度，也不適合一個具有集體性、又可為私人財產權。所以儘管政府很想要幫原住民，為其生計劃編保留地，但所有制度都沒有協助原住民強化相關法規知能。因此，原住民保留地到目前為止，大概只有三分之一分配給原住民個人。

吳新光委員的提案有提到，很多原住民在取得耕作權跟地上權後，違背現有法令，予以轉租、轉讓，造成土地大量流失，有許多非原住民透過原住民人頭取得土地。今年初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取消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所有權需經過 5 年的限制，即分配就可取得所有權，請問主管機關有無做政策評估？能否告訴在場委員，違法轉租轉讓的，按照現行法令要收回、變成公有保留地的有多少筆？面積有多少？法規修正後，政府如何因應？另外，原住民個人沒有能力經營保留地的情形，癥結在哪裡？如何在修訂新的保留地法制時，能夠同步處理這件事情？

這幾次開會都聽到很多委員提到守護土地的決心，因此，如何讓各族依傳統習慣妥善經營保留地，讓保留地最後是保留在原住民個人或其民族手中，是我提案的主要目的。

有幾個具體問題，族群委員是否可以回應？請問鄒族會允許賽夏族人去購買鄒族的土地嗎？按照現在的法令，只要具有原住民身分是可以的。可是是否應把民族的集體性拿出來談？以及我剛才提到的轉租轉讓，大家覺得如何用我們集體的力量、想法或是族群文化中很重要的價值，來解決土地流失的問題？謝謝！

(二)夏錦龍 Obay·Ataw·Hayawan 委員

本提案建議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這個草案已經研議快 12 年了，這段時間情勢也改變了很多，在原基法制定後，原住民族的土地分為兩類，一類是傳統領域土地、另一類是原保地。原保地的部分，原民會正在積極做分流的立法工作，我希望在立法過程裡面，傳統領域劃設是不是能跟土海法結合，並且納入《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規定與精神、總統所提「尊重原住民族與其土地的獨特關係，立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並主張政府

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儘速立法這些等等」之意旨、以及國土計畫的精神。

原保地的部分，淑雅委員所談的，目前原民會也正在積極研議將相關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建議原民會邀請淑雅委員一起參與相關工作，謝謝！

(三)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為了保障及安定原住民族的生活，政府特別規劃了 20 多萬公頃的土地作為原住民保留地，但是有幾個部分必須說明：

第一，過去沒有配套措施、沒有罰則，就如同淑雅委員所提到的，如果違法使用，政府就應該收回來，訂定落日條款。解決原住民保留地由非原住民族人經營的問題。

第二，日據時期將原住民集中管理並大刀一揮，將該區劃為國有地，而國民政府到台灣以後就照單全收，事實上該區原本就是原住民世代居住墾殖的地方，到現在也一直都是原住民賴以維生的土地，但是我們要申請土地增劃編的時候，卻依《森林法》駁回，更明確地說，我們祖先在這個地方耕作時根本就沒有所謂的國家，更沒有政府或是法令規定，《森林法》是國民政府 21 年在大陸制定的，應該重作檢討。

第三，雖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但徒法不足以自行，土地小組、各位委員、本人去年第 6 次原轉會之提案及本次提案，都已將台灣原住民土地、保留地之演變與實務困境做清楚地說明，我們應該務實面對全國原住民族人所最關注的議題，即國家公有土地跟保留地應重作定位。

另外，所謂部落參與不足，或是部落不熱心、部落不積極，其實並不是這個樣子，我覺得應該是說原民會應該

先組部落民族組織以建立部落的對口機制，這個非常重要，否則，族人會認為都是行政部門在主導，幫原住民做決定。

另外，國土計畫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內政部來委員會議就有關原住民族的部分作報告，謝謝！

(四) 伍麗華 Saidai Tarovecahe 委員

在返還土地增劃編過程當中，有非常多的樣態，除了土地小組報告的關於跟公產之間的關係之外，這邊也提出另外一種樣態。我們地方政府在處理的過程中，發現有一種情形很容易造成大家的對立，這個狀況就是在過去所謂的邊界，早期有很多非原住民開墾，後來土地納入林務局管轄，林務局就租給他們，等到現在公產歸還或者是增劃編為原保地後，就會面臨一個更緊張的關係，也就是說他會覺得那是他的世耕地、世居地，那麼當談到補償的時候，就會對立，這個是非原住民合法使用土地的樣態。

第二種是非法使用，因為當時清理土地的時候，漏掉很多人，到最後就會變成訴訟。這兩種樣態，都應該解決。土地正義應以國家的高度編置基金，處理土地賠償或補償的問題。

很高興的是，在總統道歉後，相關機關的作為讓族人感受到大家都承認也願意將土地歸還給原住民，但是對於前述非原住民合法使用土地的樣態，必須有合理的補償機制，才能達到真正的和解。謝謝！

二、委員發言與回應

(一) Uma Talavan 萬淑娟委員

誠如蔡小組召集人簡報所言，清朝是以土牛溝為界，界外為蕃地，所以清朝是以西部做為它主要統治跟管理的地方，可想而知在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群土地流失很嚴重，剛剛孔委員問我，簡報裡面所述的情況，平埔族群也有嗎？

平埔族群土地的流失，從鄭成功占領台灣開始，但是今天在談土地問題的時候，因為平埔族群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我的感受反而是又被隔在土牛界的另外一邊。

國土計畫即將在 109 年 4 月 30 日公告，原民會土管處將在近兩、三個月於原住民各鄉鎮召開 55 場說明會，這個規劃好像也沒有包含平埔族群。因此，在此建議原民會也能夠以北、中、南、東 4 區，向平埔族群辦理說明會。

當然，藉此再次請求，《原住民身分法》是牽一髮動全身，本(第 9 屆第 7)會期既然已列為最優先法案，要處理的最後關卡就是政黨協商，在此請求總統及林政委，是不是能夠在這個會期的 4 月底之前，由立法院執政黨團召開政黨協商，以順利送院會通過。謝謝！

(二) 潘委員佳佐

我改名叫潘佳佐。感謝總統不顧北京反對，支持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工作，現行的原基法，只照顧法定 16 族，總統府的原轉會，已將尚未取得原住民身分的平埔族群納入，可是現有的原住民族法規，包括語言發展法、原教法、原住民土地相關法規等等，都不適用於平埔族群。

平埔族群在原轉會的提案非常多，可是完全沒有動靜，第一，必須先停止繼續地傷害、第二，權利的回復要立即進行，包含文化、土地的回復、語言的發展，不只是叫我們去申請原民會的活力計畫。法定 16 族有各族的教育中心，但平埔族群是摸不著邊的。

另外，請問「平埔原住民」的身分，什麼時候才能取得？雖然這是承襲殖民文化的名詞，平埔族群也曾非常掙扎，可是至少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三) 蔡召集人英文

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修正案，我們會跟執政黨團溝

通，希望能夠儘速進入協商的議程。大家都等很久了，有了身分，潘委員講的很多的事情，才可以慢慢地一項一項解決，這部分請林政委多費心。

(四) 曾華德 集福祿萬委員

各位的提案切合原住民目前的想法，但是針對保留地管理辦法，我提出一個想法供大家思考，保留地管理辦法這件衣服穿得太久了，穿了 5、60 年，我們老是穿西裝、改西裝，這件西裝什麼時候改好啊？

我們怕失去土地，所以願意被管制，其實開放才是保障的延伸，開放就有自主性、才會珍惜土地。排灣族地區因為鳥不生蛋、雞不拉屎，土地沒有人要買，泰雅族地區的精華地段都賣出去了，只用管制的方式對嗎？我們要重新思考，穿著西裝、改西裝，西裝永遠改不好。

且看保留地管理辦法，從剛才報告的蕃地變成國有林業用地、國民政府租給我們，連農地旱地都要繳田賦，砍伐自己的木材還要繳給政府分收款，後來才規定，設定後滿 5 年，可取得所有權，至今年才修法取消 5 年等待期。這一路走來，保留地管理辦法對原住民有什麼好處？又有超額問題，我父母如果很認真、擁有很多的 land，但是限定我林地只能設定繼承一甲、農地一甲半，超過的部分就收回，公告改配給其他人，這公平嗎？然後政府告訴我們，超額就找親戚先登記，取得所有權狀再拿回來，請問他取得所有權狀會給你嗎？

政府從來沒有真正認真檢討，保留地管理辦法到底對原住民帶來什麼利益？未來有什麼展望？如果朝自主性範疇更大的方向進行，土地可以用法令來保障，我們不能失去，但是在開發或是在利用上一定是地盡其利，會帶來生活上的改變，那才是原住民脫胎換骨、脫離貧窮落魄的途徑之一，因為這個衣服實在是穿得太久了，我本身不想要

再穿了，但是因為很多人有所顧慮，擔心保留地如果授權給原住民自主使用，財團將馬上進入，原住民就會失去土地。

我們可以討論原住民保留地的存廢，如果存，走哪個方向？廢，走哪個方向？然後有一件創新的衣服，給我們帶來無窮的希望。過去都沒有人敢提出存廢的問題，我今天大膽地提出來，希望大家能多多討論。謝謝！

(五) 浦副召集人忠成

原住民族保留地其實非常重要，我延續曾委員所提到的，其實很多土地、保留地已經流失，可是我們都沒有正視這個議題，原保法明明規定保留地不得買賣，但私底下有太多例子，早就賣光光了。所以是不是我們 24 萬公頃的保留地，到底還有多少還在原住民手上？原民會應該要正視這個問題，事實上很多原住民貧困就是源自於此，有那麼多人離開原鄉跑到都會區，其實就是因為已經沒有土地了。

我曾去紐西蘭的部落訪問，毛利發展委員會底下有一個毛利土地信託基金，是處理毛利人流失土地的機制，若要賣土地，就由這個基金會購回、接收，統籌去運作、經營、管理，收益歸原住民族全體所有。希望原民會土管單位，能夠借鏡，並配合曾委員還有其他委員所提的一些看法，整體思考原保地未來的發展。

(六) 林碧霞 Afas Falah 委員

剛聽到蔡小組召集人的報告，有一點感傷，因為看到原有的官有林野這麼大，最後變成那麼小。

第一，花蓮縣阿美族 Paliyalaw 跟 Karowa 這兩塊土地取得的過程，應該也是很有趣的案例，建議土地小組釐清這兩塊土地取得的過程。

第二，花蓮市花崗山以前有一個阿美族會館，是鄉下阿美族人到花蓮市，或是到台北中途住宿的地方，我小時候還曾經進去過，它是榻榻米的床，我們都會鬧來鬧去、玩來玩去啊，後來等到我們懂事的時候才發現，會館不見了，變成新的建築物，現在應該是英雄館、國民黨的用地，我覺得這塊阿美族土地流失的過程很值得釐清。

第三，建議回到土地小組任務第三點，針對原住民族神話的發源地、祖靈地、聖地、獵場、祭場、採集範圍，這幾個地方做良善的登山步道，用在地的人、在地的工法、在地的材料來做，逐步來處理，土地的權屬是林務局，若林務局跟原民會、鄉鎮公所合作，相信可立即見效，大家馬上就可感受到，總統接了原住民的地氣，像曾華德委員講的，原住民的地氣接了，就接了整個台灣的地氣，祝福總統。謝謝！

(七) 陳委員金萬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已進入黨團協商階段，我們也知道法定的原住民立委對於這次修法，尤其是平埔原住民的部分，有很多的批評跟意見，但是這些問題都已經討論很久了，真正的困難應該是在修法通過以後，平埔族群的權益要怎麼處理，那個應該是之後的事，而且修正草案規定，平埔族群的權益，應另以法律定之。

而政府也承諾會根據平埔族群的人數，增加社會資源補助，所以基本上是不會影響或者是排擠到現行原住民的權利，因此希望修正案能儘速通過，後面的事情才能真正地做比較細緻的討論。法案送到立法院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之前都是在開公聽會、地方分區座談會，民間的反應也是覺得效率有待加強，請立法院黨團能夠儘快處理，我們也很願意拜訪黨團，說明平埔族群的處境、困難。

此外，轉型正義要處理土地問題比較困難，但是關於

語言、教育、文化的部分，可以做的事情就應該先做，因為這是屬於一般國民都應該享有的權利，謝謝！

(八)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 委員

有關於原住民土地的流失其實幾乎每個族都曾發生，也不是只有保留地的問題。非常感謝蔡小組召集人的報告，其實不只林田山，還有很多如撒奇萊雅族的佳山基地、噶瑪蘭族的花蓮機場、阿美族的志航基地土地取得的過程都有待釐清。當初在取得土地的時候應該有很多可能違反行政法規定的事情，公文調出來應該就可以釐清。我覺得蔡小組召集人 2 年釐清一個林田山案子，太少了。

國家需要大量土地做建設的時候，原住民的土地流失更嚴重，尤其現在主流社會一直強調「拚經濟」，這個對原住民來說更可怕，因為代表原住民的土地會流失更多。所以，釐清真相的速度應該要加快，建議政府或相關研究單位能提供蔡小組召集人更多經費，或提供有興趣做土地調查研究的學生補助，把過去原住民土地不當流失或不當取得的情況做澈底的釐清。

(九) 蔡召集人英文

您是希望蔡小組召集人的團隊能夠更大一點、速度快一點，能夠處理更多個案的釐清工作。

(十) 蔡志偉 Awi Mona 小組召集人

伊央委員的建議，在我今天的報告裡其實已經有提出了一個想法，行政院已經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設置土地調查機關有相當的急迫性，透過這個機關的加入，才能累積更多的案例，也有一個比較正式的平台去研議後續的土地調查以及補償、賠償或者是相關的處理措施，這是一個比較有效率的做法。謝謝！

(十一) 孔賢傑 ' Avia Kanpanena 委員

首先，要感謝林務局，本族有一個千年牛樟非常珍貴，林務局已經答應預計 5 月運回那瑪夏，真的是很肯定林務局的協助。這是兩年前我在原轉會的提案，今天終於達成，感謝林局長能有轉型正義的思維。

那瑪夏很多土地目前是林務局、國有財產署管轄，針對林務局管轄的部分，增劃編的速度比較慢，這部分上個月有討論過，我還是希望林務局能夠正視、加快步伐。

轉型正義事在人為，解鈴還須繫鈴人，很多委員的提案其實都沒有牽涉到其他族，沒有法令的扞格，行政機關若都能像林務局這樣積極，委員的提案一定都能夠迎刃而解。

另外，卡那卡那富族在民國 70 年的時候，都還被台南楠西的居民招待吃年糕，這就是說明了我們的遷徙過程以及傳統領域是從楠西大埔一直到那瑪夏。回歸到伍麗華委員的提案，她說要對非原住民做補償，我建議像楠西大埔如果說經過調查確認是卡那卡那富的傳統領域，但沒有辦法要回來，是不是也應有所補償。

各委員都辛苦地至各部落推動原轉會的工作，但我們一定要讓部落族人實質有感，像最近我們的牛樟終於可以運回，部落族人對原轉會仍是肯定的。我們也可以大步地前進，例如從 4 百人、生活區域明確的卡那卡那富族開始推動自治，同時與社會溝通，謝謝！

(十二) 蔡召集人英文

我們在這裡很努力地討論問題，確實需要有一些成果讓族人覺得有感，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蒐集一下，一個一個來審視看看，哪些事情可以讓族人感受到原轉會對族人所關切的事情有處理、有回應的。或許可以請執行秘書

跟每位委員談一下。

(十三)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Istanda·Paingav·Cengfu 委員

今天轉型正義的議題，剛好討論到土地如何歸還給原住民族，「增劃編保留地」一定要順利推行，讓原住民族知道，總統在歸還原住民族土地的議題上是有誠意的、是有成效的；第二，我剛才提到的原住民族故居部落土地，能不能劃為保留地的問題，希望總統今天能有所回應。謝謝！

(十四) 帖喇·尤道 Teyra Yudaw 委員

107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我提案修正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的土地，排除禁伐補償的限制，這個主要的訴求是補償而不是造林回饋，因為沒有經過原住民的同意，就把原住民的保留地劃在國家公園裡面，土地不能使用又沒有補償，其他土地都可以補償禁伐，為什麼原住民保留地在國家公園範圍裡面禁止使用、禁止砍伐、又沒有補償，國家公園回復說要造林補償，但這個不是原住民要的。

107 年提案時，內政部回復說執行中，族人又問我，土地面積有沒有清查？有沒有編列預算？我沒有辦法回答，如果沒有清查也沒有編列預算，等於是零希望，請總統協助儘速解決問題，讓原住民有感。謝謝！

(十五) ' Eleng Tjaljimaraw 委員

我現在是' Eleng Tjaljimaraw，已經轉型正義了。

剛剛前來途中，我接到了內政部的電話，告訴我關於我所提修改身分證相關規定的提案，已經正在進行，預計明年可以完成，我覺得很溫暖。總統上任後，協助推動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為了表達我的感恩，我立刻進行兩件事，第一，修改身分證姓名，增列族名，但新的身分證上，竟然是以漢名為主，族名好像是附帶的、小小的被並排在下方，有被輕視的感覺，使得我不敢大大方方地

跟族人分享新的身分證，我為此提案。很高興聽到內政部的回復，並告訴我立法院也有相關修法提案。

第二，在座的委員，都應感恩、支持總統，因為這是歷來沒有人敢做的事情，總統願背負這個十字架，縱然會遭受很大的壓力、攻擊，這不是一條容易的路。希望原轉會委員能積極讓族人知道我們正在進行的重要工作。不管是原轉會、促轉會，非常重要的任務就是徵集檔案、揭露歷史真相，有了真相，才有轉型正義可談。

原轉會的委員戰戰兢兢地面對這份責任，而 5 個主題小組也發揮很大的功能，為什麼原住民的政治案件在促轉會能這麼快被看到？目前已有 39 件塗銷有罪判決案件，甚至用 Sbalay 儀式舉行，這是歷史小組林素珍小組召集人帶領的團隊之功勞。

我相信，從剛剛土地小組的報告，落實土地正義是指日可待的，一步一腳印深耕，終究會看到曙光，關鍵是如何發揮力量，使總統的轉型正義政策能夠延續，這個就是我們的使命，因為過去沒有人敢做的事情，總統勇於面對，願意背負我們原住民很多的痛楚。

原住民土地流失的樣態有很多種，如土地小組的報告及伍麗華委員所述。以我的部落所在地瑪家鄉為例，那邊有一個大平原為兩個平地兄弟所有，我問當地耆老，這麼大的平原，為何是非原住民所有，而不是我們的耕作地？他告訴我，當年因平地兄弟的家族長輩任農會總幹事時，發現這塊平原沒有人登記，所以就登記歸為他們所有了，這也是土地流失樣態之一。

特別在此分享，我至今所提的 5 個提案，其中有 1 案讓我感受到溫暖，就是有關身分證的修改，很快就會實現了。謝謝！

(主席就延長會議時間取得過半數委員同意)

(十六) 鴻義章 Upay Kanasaw 委員

有關夏副召集人建議派駐南太平洋外交人員以原住民優先的提案。1991 年澳洲國立大學 Peter Bellwood 教授根據人類活動遺址的年代以及語言判斷，台灣是南島民族擴散的起源地，也就是北從台灣南到紐西蘭，東到復活節島，西到馬達加斯加，都是屬於南島民族，台灣有人類居住大約是在 6,000 年前，擴散到紐西蘭大約是 800 年前到 1,200 年前，以語言為例，阿美語的 1 到 10 跟紐西蘭毛利語的 1 到 10 有 7 成相似，其中 5 個相同，2 個 7 成相似。

美國教授 Jared Diamond 曾寫過一篇文章—「台灣給世界的禮物」(Taiwan's gift to the world)，說明全世界有 6,000 種語言，其中南島語系有 1,200 多種，又有四分之三集中於台灣，由此可知台灣是南島民族擴散的起源地，原住民作為過去台灣的主人，希望總統優先考量為南太平洋駐外人員。

有關南島民族外交，該是「轉型」的時候了，過去曾派農耕隊，現在應該派衛生醫療團，從日本時代一直到中華民國，台灣培養了 2、300 名原住民醫生。

南島民族外交也應因地制宜，並建立機制及考量永續發展，過去阿扁總統時期任命布農族的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為駐斐濟大使，但是他說他很寂寞，因為沒有飛鼠可以打，因此，泰雅族、布農族應派駐索羅門群島、巴布亞紐幾內亞，而阿美族應派駐帛琉、斐濟。

在建立機制部分，可以在南太平洋大學(USP)成立「南島民族講座」，南太平洋大學涵蓋 11 個國家地區，國家元首可以輪流當大學校長，希望有一天中華民國的蔡總統也能擔任南太平洋大學校長。在永續發展的部分，我覺得台灣不要獨自面對，要找紐西蘭、澳大利亞、美國、日本等共同面對。

(十七) 周委員貴光

為什麼我這段時間都沒有提案，因為我專注於解決蘭嶼核廢料的問題，在這段時間，我要對林政委的積極與努力表示肯定，也希望行政院能夠儘快妥善地處理今年 2 月 14 日「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第 2 次研商會議」的結論。

原子能委員會有做遷廠的時間表，但是並沒有跟蘭嶼鄉做任何的說明溝通，建議原能會和台電到地方說明，讓鄉民知道總統對非核家園、對蘭嶼遷廠的立場，我也會做更積極地溝通與協調。

另外，聽到各位對土地問題的建議，蘭嶼人對土地是有所堅持的，所以蘭嶼的土地從來不會主動在族人的手上流失，除非是政府或是過去任何民族的掠奪才會流失。我們也堅持對子女、後代傳達這樣的價值觀，不然沒了土地，我們族人就要睡在海裡了，其他族的族人就得跟飛鼠一起住在樹上。謝謝！

(十八) 陳委員金萬

要怎麼樣讓民眾有感、了解原轉會、原民會的努力？我想到前縣長蘇煥智曾經在台南舉辦一場全國性的平埔族群大會，活動聽起來有點像嘉年華，其實不然，而是有一系列活動，包括學術研討會、影展、文物展、攝影展等等。

我們可以把原民會這幾年的努力，像活力計畫、語言復振計畫等等，甚至於教育部也可以用展覽的方式，讓社會大眾理解，轉型正義是如何進行、推動的，當民眾瞭解了，對政府也會信任。

(十九) 吳新光 voe-uyongana 委員

無論原轉會、促轉會或是原民會，都做了非常非常多的事情，但是缺乏宣導，因此，是不是可以請原民台在每

一節新聞加 5 分鐘的時間，做政策宣示或是說明執政成果。

(二十) 馬千里 Mateli Sawawan 委員

回應林淑雅委員的提案及浦副召集人的建議，保留地的政策其實是希望土地能夠保留在原住民的手上，不管是集體或是個人，可是我們又同時擔心土地取得之後，會因為個人在經濟上的劣勢因素而流失掉，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藉由政府設置原住民土地銀行解決，因為土地的流失通常就是因為流動性不夠，所以它沒有辦法在一般的商業銀行貸到錢，如果有一個像浦副召集人建議的信託基金或是銀行機制，能夠把需要貸款的原住民土地轉由該機構管理，未來也不需擔心土地會流失到一般民間。謝謝！

(二十一) 蔡召集人英文

浦副召集人的建議可以考慮。

(二十二) 吳委員雪月

剛剛林碧霞委員提到花蓮英雄館以前是阿美族的會館，花蓮縣誌大事記明文記載阿美族會館是民國 12 年落成、也有照片，為什麼軍人之友社於民國 72 年登記、現在又變成國軍花蓮英雄館，旁邊的土地也變成縣黨部，事實上那整塊都是阿美族的土地，所以這個部分建議土地小組儘快在花蓮開座談會。

(二十三) 蔡召集人英文

土地小組負擔很大，我們會持續加大它的規模。

(二十四)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執行秘書

直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長年以來一直是部落族人期待和盼望的大事，這兩年多來因為總統還有各位委員在歷次委員會會議都多次提到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的業務。所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修正案在 107

年12月2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在今年的1月7日公布施行，修正案刪除了原來原民保留地設定他項權利5年等待期的規定，之後可以直接申請取得保留地的所有權，原民會預估至少有3萬名的原住民可以立即受惠，不要再經過5年的等待期，這項重大政策突破是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很重要的進展，也要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原民會的鞭策。

第二，這次的提案，包括貝雅夫委員建議以增劃編原民保留地返還部落土地、伍麗華委員所提收回非原住民租用保留地時應補償、吳新光委員建議正視原保地的不當使用，以及林淑雅委員所提原住民土地相關建議等問題。目前保留地管理辦法是法規命令位階，有些問題不能直接處理，所以必須要用法律位階來規範具體的作業程序。107年10月4日賴前院長已經請原民會研議把現有的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為法律位階，並且在一定的期間內完成。各位委員所提的建議，原民會未來將會通盤納入研議。

最後，有關所謂法案分流計畫，除了把保留地管理辦法提升到法律位階，接下來就是107年3月原轉會第5次委員會議中，原民會報告權利回復專法的部分，107年5月行政院已經把「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送到立法院，現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也就是說，如果原權條例通過，這二十年來，我們終於把所謂的土調會這樣的功能放在原權條例裡面來做處理，有了法源依據，土調會就可以進一步處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的工作，這樣一來，就可以接續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問題做後續的處理。同時也會把夏副召集人所提，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精神納入。謝謝大家！

三、蔡召集人英文結論

從今天委員的發言裡面，我們可以感受的到土地的議題，是族人朋友最關心的事情，也是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

轉型正義的重中之重。剛剛夷將執行秘書，也已經跟各位報告了 3 個重要的法案，尤其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的修正，預計有 3 萬的人可能會受惠。

另外就是原住民族保留地的管理，現在要提升為法律的位階，也只有提升到法律位階，才不會被其他相關的法律所取代，但是我們也希望這個法律擬訂的過程，剛才各位提到的意見都可以納入參考。大家除了今天的發言之外，還有其他應該要注意到的事情，也都可以提供給原民會參考。總而言之，這部法律是很重要的，代表我們要開始處理保留地的一些問題。

至於最後一項法案，牽涉到對於土地調查跟歷史調查的處理，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這個法案已經進入到立法院了，我們也會來跟立法委員、執政黨團溝通，剛剛提到的《原住民身分法》也一併來溝通。

因為還有其他行程，很抱歉今天會議必須結束了，我也希望在沒有開會的期間，大家還是可以跟我們的執行秘書、兩位副召集人反應意見。謝謝！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